**中国教育工会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工〔2018〕2号

**关于推荐评选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挖掘教师队伍中的最美现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大力推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高水平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奋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教育系统的生动实践作出积极贡献，浙江省教育工会将开展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根据《关于开展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浙教工〔2018〕10号）精神，现将我校推荐评选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各类学校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及以上、在职一线教

师均可参评。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参评。已经获得过“最美教师”荣誉的不再参评。

二、评选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坚定的理想追求

 立志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定“四个自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热切追逐中国梦。

（二）有高尚的师德情操

 始终坚守教师职业初心使命，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 范，奋力担当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有强烈的改革意识

 始终遵循教育规律、紧跟时代潮流，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勇于创新，大胆实践，成效显著。

 （四）有精湛的教学技艺

 思想活跃，视野开阔，治学严谨，知识渊博，教学有方， 业绩突出。

 （五）有良好的评价口碑

同行尊敬，学生爱戴，社会赞誉，组织嘉奖（近2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奖励，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事迹、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三、评选步骤

1. 分工会推荐：各分工会可推荐1名教师参加学校初评。要求分工会组织民主推荐，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党组织要对推荐的个人注意审核，严格把关。

2. 学校评审：分工会的推荐人员作为我校参加评选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的候选人，学校组织评审。参评单位届时在评审会上作5分钟的教师事迹介绍。按文件精神，我校可推荐1名教师参加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评选活动。

3. 学校公示： 学校最终评审的教师名单经校党委同意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浙江省教育工会。

四、材料报送

请按要求填写《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申报表》（附件1），于4月13日前将纸质表格送校工会（明达楼339室），电子稿发至邮箱：gh@zjhu.edu.cn。

附件：1.《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申报表》

 2.《关于开展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浙教工〔2018〕10号）

湖州师范学院工会

 2018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

湖州师范学院工会　　　　　　　　 2018年4月9日印发

附件1：

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申报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彩照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所教班级 |  | 职　称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个人简历 |  |
|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可加页） |  |
| 分党委（党总支）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工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浙教工〔2018〕10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育工会，各高校、高校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挖掘教师队伍中的最美现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大力推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始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高水平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奋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教育系统的生动实践作出积极贡献。现就开展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

指导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明办、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工会、浙江教育报刊总社、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

成立评选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工会宣教部），负责评选具体工作。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二、评选范围

全省各类学校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及以上、在职一线教师均可参评。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参评。已经获得过“最美教师”荣誉的不再参评。

三、评选名额

共评选“最美教师”10名，提名奖20名。

四、评选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坚定的理想追求

立志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定“四

个自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热切追逐中国梦。

1. 有高尚的师德情操

始终坚守教师职业初心使命，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

范，奋力担当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有强烈的改革意识

始终遵循教育规律、紧跟时代潮流，积极投身教育教学

改革，勇于创新，大胆实践，成效显著。

1. 有精湛的教学技艺

思想活跃，视野开阔，治学严谨，知识渊博，教学有方，

业绩突出。

1. 有良好的评价口碑

同行尊敬，学生爱戴，社会赞誉，组织嘉奖（近2年

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奖励，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事迹、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五、评选步骤

（一）推荐阶段（2018年4月）

1.名额：原则上各市所属县（市、区）各推荐1名；考虑地区规模和市直属单位因素，杭州、宁波和温州各增加2名，其余设区市各增加1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高校中浙江大学推荐2名，其它高校各推荐1名。

2.程序：各市、各高校要在本地区、本校内组织民主推荐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正式上报。

（二）评审阶段（2018年5月-9月初）

1.集中展示。在浙江省教育工会网站、浙江教育在线和浙江教育报上展示候选人先进事迹。

2.摄制专题片。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摄制“最美教师”宣传片。

3.网络投票。在浙江省教育工会微信号上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将作为参考。

4.专家投票。由专家投票评选。

5.确定名单。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组委会根据专家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6.公示。在浙江省教育工会网站和浙江教育在线上公示7天。

（三）表彰阶段（2018年9月初）

举办单位联合发文通报，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对活动进行系列报道。第34个教师节前夕举办表彰大会。

六、其他事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做好评选和宣传工作，于4月30日前报送申报材料。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3、4。报送材料时请同时以邮件形式报送联系人1名和具体联系方式，以便后期沟通联络。

联系人：浙江省教育工会宣教部，李峤。

电话：0571-85118740，电子邮箱：zjsjygh@163.com，

地址：杭州市保俶路85号省工会办公楼214室，邮编：310007。

 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组委会

 （浙江省教育工会代章）

 2018年4月4日